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无人机机身一切险及责任险（2024 版）条款

注册号：82CI2025000170291

条款中的标题、边注仅为方便查阅而设置，并无法律意义，也不应认为是保险条款内容的一部分而影响对保单责任的理解。本保险合同包括投保单、保单明细表、保险条款、保单附件、批单及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条款中的某些词语具有特定的含义，应以保险条款第4.4项“定义”部分的解释为准。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范围和方式承保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造成的损失、损害或责任。

1 第一部分：对无人机的损失或损坏

1.1 保障范围

1.1.1 保险人负责赔偿保单明细表所列被保险无人机在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合同非除外责任列明的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损失或毁坏（包括被保险无人机失踪，即无人机起飞后72小时内没有任何消息），并有权选择货币赔付、重置或修理等任何一种方式进行赔偿，但保险人依据本项责任承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被保险无人机的保险金额，并扣除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1.1.2 如果无人机投保了飞行风险责任，保险人将在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赔付被保险无人机毁坏或紧急迫降后为保证无人机即时安全而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紧急费用，但该费用赔偿以不超过保单明细表列明的无人机保险金额的10%为限。

1.2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对于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渐进损失和机械故障

1.2.1 无论由于任何原因导致的被保险无人机任何单元的自然磨损、渐进损坏、机械故障、内在缺陷或失灵，以及由此引起的该单元范围内的任何损失。

1.2.2 任何有渐进或累积效应的因素对任何单元造成的损失，但对于可归因于单一的、有记录的事件的损失，则可在上述第1.1项下获得赔偿。

由于上述第1.2.1和第1.2.2项所述情形造成被保险无人机除该受损单元外的意外损失或毁坏，可在上述第1.1项下获得赔偿。

1.2.3 无人机的失窃或不可解释的丢失。

1.2.4 按照飞行手册不能进行超视距飞行的无人机发生的失踪。

1.3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条件：

拆卸、运输 和修理

1.3.1 如果被保险无人机发生损坏：

1.3.1.1 未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对被保险无人机进行拆卸或修理，除非出于安全考虑的需要，或是为了防止被保险无人机进一步的损失、或是为了遵守有关当局的指令而采取的行为；

1.3.1.2 除非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另有书面许可，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以最经济的方式进行的修理和运送人员及材料的费用支出。

货币赔付 或重置

1.3.2 全损时，应由保险人行使选择权，对被保险无人机进行货币赔付或重置与被保险无人机型号和出险前技术状态相同或相似的无人机：

1.3.2.1 保险人可将被保险无人机（包括所有相关记录、注册和所有权的文件）作为残值收回；

1.3.2.2 保险合同本部分针对该架无人机的保险保障终止，即使该架无人机出于价值或其他考虑仍由被保险人保留；

须从索赔 中扣减的 金额

1.3.3 除保险人选择以货币赔付或重置无人机的方式进行赔偿外，对于本部分第1.1.1项下发生的索赔，应当做下述扣除：

1.3.3.1 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免赔额；和

1.3.3.2 对于任何被修理或更换的单元，其大修费用或更换费用按已使用时间占额定寿命的比例计算所得的部分。

1.3.4 推定全损指被保险无人机发生保险事故后，无人机的修理费用加上施救费用及从事故地点运往修理地点及返回经营地的运输费用达到或超过保险金额的75%。这种情况下，保险人将按无人机全损赔付。对于无人机的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归被保险人，保险人将在赔款中扣除无人机的残值。无人机的残值可由专家确定或经保险双方协商认定。

不得委付

1.3.5 除非保险人选择将无人机作为残值收回，否则被保险无人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仍被视为被保险人的财产，保险人有权不接受被保险人的委付。

其他保险

1.3.6 保险合同本部分承保的无人机损失或毁坏发生后，如果被保险人在其它保险项下也可以获得赔偿，并且该保险是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本保单保险人事先不知情或没有同意的情况下生效或将要生效的，则本保险合同对于该损失或毁坏不予赔偿。

请同时参见第四部分

2 第二部分：第三者责任险

2.1 保障范围

被保险人对于由被保险无人机或从被保险无人机上坠落的任何物对第三者造成的、意外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以下简称依法）有责任支付并且需要支付的补偿性赔款（包括被保险人被判决需要支付的费用，但不包括惩罚性赔款），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2.2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雇员及 相关人员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2.2.1 被保险人或其业务合作伙伴的任何董事或雇员在其为被保险人工作或履行职责的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2.2.2 参与无人机操作的相关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财产	2.2.3 被保险人拥有或由被保险人照看、保管或控制的财产损失或毁坏； 2.2.4 使用无人机造成的任何间接损失；
	2.2.5 被保险无人机因飞行信号干扰或发射无线电广播通信信号而给第三者造成的非物理性财产损失或人身侵害； 2.2.6 因被保险无人机有意或意外飞入私人住所或领地而侵犯个人隐私或造成精神损害； 2.2.7 无人机用于喷洒或空投作业时，喷洒或空投物体或物质对其他人直接或间接造成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噪音、污染及 其他风险	2.2.8 被本保险合同后附的“噪音、污染及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 46 B）除外的索赔。 请同时参见第四部分

2.3 适用于本部分的赔偿责任限额：

保险人对于本部分承担的保险赔偿责任不超过保单明细表所列金额，并要扣除保单明细表所列免赔额。此外，对于第三者就保单本部分项下承保的补偿性损害针对被保险人进行的索赔诉讼，保险人还将另行赔付被保险人为进行抗辩而发生的、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但是，如果被保险人为解决上述索赔而支付的或被判决的赔偿金额超过了保单规定的责任限额，则保险人对于该法律费用的赔偿责任仅限于责任限额除以实际补偿性赔款金额之比例部分应分摊的法律费用。

3 第三部分：驾驶员伤害补偿险

3.1 保障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申报或指定的无人机驾驶员、观测员以及其他地面支持人员因被保险无人机操作、运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遭受意外伤害，而由被保险人依法承担的下列经济补偿责任，由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

- 3.1.1 死亡（或失踪并已宣告死亡）赔偿金
- 3.1.2 伤残赔偿金，其中伤残等级按照《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确定

保险人按伤者的伤害程度对应下表的赔偿比例乘以每人保险金额给付死亡或伤残赔偿金。

附表：伤亡赔偿比例表

项 目	伤害程度	每人保险金额的百分比
（一）	死亡	100 %
（二）	永久丧失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

(三)	二级伤残	80%
(四)	三级伤残	65%
(五)	四级伤残	55%
(六)	五级伤残	45%
(七)	六级伤残	25%
(八)	七级伤残	15%
(九)	八级伤残	10%
(十)	九级伤残	4%
(十一)	十级伤残	1%

3.2 仅适用于本部分的除外责任

3.2.1 被保险人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

3.2.2 被保险人雇主责任险或工伤保险项下可获得的赔偿。

请同时参见第四部分

4 第四部分：除外责任、前提条件、总则、定义

4.1 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的除外责任

本保险合同条款中每一部分的保险责任均不适用于以下情形：

非法用途

4.1.1 被保险无人机用于非法目的，或用于保单明细表第四项声明用途之外的目的。

地域限制

4.1.2 被保险无人机的飞行范围超出保单明细表约定的地域范围或者飞入政府当局规定的无人机禁飞区域，但因不可抗力所致情况除外。

4.1.3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4.1.4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4.1.5 在不符合无人机制造厂商规定或保单约定的飞行条件下的飞行及试图飞行，但在飞行过程中遭遇阵风、暴雨、闪电等突发气象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因素除外。

4.1.6 无人机违反中国民航《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空中交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飞行。

4.1.7 被保险无人机由本保险合同列明或规定的飞行操控人员以外的人驾驶飞行，但具备中国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驾驶员管理暂行规定》和《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相应操作资质的人员经被保险人明确同意操作被保险无人机的情况除外；

4.1.8 被保险无人机起飞或降落以及试图进行起飞或降落的场地不符合无人机制造商建议的标准时，但因不可抗力所致情况除外。

其他方式
运输

4.1.9 被保险无人机由任何运送工具进行运输时，但由于被保险无人机遭受了本保单第一部分承保的意外事故而需要对其进行运输的情况除外。

合同责任

4.1.10 被保险人在任何合同或协议下承诺的责任或放弃的权利，但即使无此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仍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况除外。

不可分摊	4.1.11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它保单项下获得赔付的索赔，但是不包括假设本保单不生效时，超过被保险人在所述其它保单下可以获得赔偿的金额部分（条款1.3.6的规定除外）。 4.1.12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惩罚及罚款。
核风险	4.1.13 本保单所附《核风险除外条款》（AVN38B）除外的索赔。
战争、劫持 风险	4.1.14 本保单所附《航空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AVN48B）除外的索赔。 4.1.15 本保单所附《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除外的索赔。 4.1.16 本保单所附《石棉除外条款》（LSW2488AGM00003）除外的索赔。 4.1.17 本保单所附《合同（第三方权利）法1999除外条款》（AVN72）除外的索赔。
4.2 适用于整个保险合同的前提条件	
被保险人必须遵守并履行以下条件，被保险人未遵守以下条件导致被保险无人机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事故，保险人可依法或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克尽职守	4.2.1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随时保持足够谨慎，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避免或减少损失。
遵守法规	4.2.2 被保险人应遵守管理当局发布的涉及被保险无人机安全运行的全部有关航空飞行和适航的法令和要求，并保证满足以下条件： 4.2.2.1 每次飞行开始时，被保险无人机在各方面都处于适航状态。 4.2.2.2 所有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的、与被保险无人机有关的航行日志或飞行数据都应及时存档（不可进行后期更改），并在保险人或其代表要求时，能够及时提供。 4.2.2.3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要求。 4.2.2.4 确保无人机使用的无线电信号遵守国际无线电管理法规和管制命令，且不得对载人航空无线电频率造成有害干扰。 4.2.2.5 被保险无人机要在以下条件飞行： 1) 飞行高度距离地面不超过3000米。 2) 无人机飞行不应在危险品、加油站、油库等危险区域上空悬停或环绕飞行。 4.2.3 对于可能在本保单项下产生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应按照保单明细表所述的方式立即通知保险人，在任何情况下，被保险人都应做到：
索赔程序	4.2.3.1 书面提供该事件的全部细节，立即发出索赔通知，并提交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2.3.2 及时通知保险人即将发生的诉讼； 4.2.3.3 应保险人合理要求，提供进一步的信息和协助； 4.2.3.4 不能以任何方式损害保险人利益或使其陷于不利。 4.2.3.5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接受责任、同意赔偿、提出或承诺任何赔款金额。

4.3 适用于保险合同各部分的总则

索赔控制	4.3.1 保险人有权在任何其认为必要的时候,对被保险人面临的第三者索赔的相关谈判和诉讼过程取得绝对控制,并以被保险人名义对这些索赔进行和解、抗辩或诉讼。
代位追偿	4.3.2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履行赔偿责任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取得被保险人的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被保险人应予以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保险人行使上述权利和获得上述补偿。
风险变更	4.3.3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保险标的占用与使用性质、保险标的地址及其他可能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解除保险合同	4.3.4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需提前10天向保险人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如果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应按所附短期费率表退还相应保费。如果被保险无人机在本保单下已经发生了损失索赔或已经支付过赔款,则对于该架被保险无人机,保险人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保单转让	4.3.5 除非保险人同意并出具批单加以确认,本保单及其项下的权利不得进行全部或部分转让,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水险保单	4.3.6 本保险合同不是海上保险保单,本保单各方都明确同意不得按海上保险原则及相关法律解释该保单。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4.3.7 本保险合同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法律进行解释。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多架无人机	4.3.8 如果本保险合同承保了两架或两架以上无人机,则本保险合同的各项条款分别适用于每架无人机。
责任限制	4.3.9 如果本保险合同下包含的被保险人超过一方,无论这些被保险人是以批单还是以其他方式加入本保险合同,保险人针对任何一个或者全部被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均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
虚假索赔	4.3.10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4.3.11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4.4 定义

4.4.1 “无人机”：指利用无线电遥控设备和自备的程序控制装置操纵的不载人飞机，包括保单一览表列明的无人机机身及飞行所必须的装置、设备和系统（包含但不限于飞行控制系统、动力系统和通信系统等），但不包括机身装载的、用于完成指定任务且与飞行无关的机载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摄影机、光电吊舱、航测仪器、农药喷洒装置等）。对于正被拆离或安装至无人机的部件，按下列标准应被视为无人机的一部分：

- 1) “拆卸过程中的部件”——直到该部件从无人机上拆卸的过程完毕并完全与无人机分离，且安全接触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止。
- 2) “安装过程中的部件”——从将该部件安装到无人机上的过程开始，该部件脱离地面，平车或专用支架时起。

4.4.2 “事故”：指一次意外事故或由一个事件引发的一系列意外事故。

4.4.3 “单元”：指无人机上的一个或一组部件（包括其下属的全部附件），该部件或该组部件被作为一个整体规定了“额定寿命”。然而，发动机连同其在大修或更换时通常附于其上的全部附件，应当作为一个整体被视作一个单元。

4.4.4 “额定寿命”：指根据生产商的要求，决定一个“单元”何时必须进行检修或者更换的使用量、运行时间或日历时间。

4.4.5 “飞行”：指从被保险无人机为起飞或试图起飞而向前移动开始，包括在空中飞行，直到其完成着陆滑跑的全部过程。对于螺旋翼无人机，只要其旋翼在发动机带动下或在发动机动能作用下旋转、或者旋翼处于自转状态下，都应被视作“飞行”。

4.4.6 “滑行”：指被保险无人机在其自身动力系统作用下进行移动，而又不在于上述定义的“飞行”状态下的阶段。滑行中被保险无人机暂时性的停止移动，并不应视为“滑行”终止。

4.4.7 “停驶”：指被保险无人机不在上述定义的“飞行”、“滑行”状态下的阶段。

- 4.4.8 “委付”：保险标的发生推定全损，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按照全部损失赔偿后，无条件地将保险标的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保险人，而保险人可以选择是否接受的行为。
- 4.4.9 “驾驶员”指由运营人指派对无人机的运行负有必不可少职责并在飞行期间适时操纵飞行控件的人。
- 4.4.10 “失踪”指被保险人可以提供电子信号或定位信息证明的无人机在飞行中去向不明或不可回收。

保险合同附件

附件一 核风险除外条款 (AVN38B)

- 1、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直接或间接由下列原因：
- 1.1 任何爆炸性的核装置或其核部件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或其它危害特性
 - 1.2 任何作为货物在运输及其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储存或处理中的一切放射性材料的放射性或兼有毒、爆炸性或其它危害性特征的放射性
 - 1.3 来源于不论何种其它性质放射源的放射性或毒性、爆炸性或其他危害特性而产生的电离辐射或污染引起、导致或促成的：
 - 1.4 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毁灭或由此引起、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或任何后果损失；
 - 1.5 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2、上述第1.2款和第1.3款中所述放射性物质或其它辐射源不包括：
- 2.1 衰变完后的铀或自然状态的铀；
 - 2.2 可用于科研、医疗、农业、商业、教育、工业用途的、已处于加工最终阶段的放射性同位素。
- 但是，只要涉及下述情况之一，本保险合同不负责赔偿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毁灭以及任何性质的后果损失或法律责任：
- 3.1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同时是其他任何保险合同(包括核责任险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或者
 - 3.2 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规定，任何个人或组织被要求取得财务担保；或者
 - 3.3 本保单的被保险人有权取得或者如果本保单未签发被保险人有权获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机构的补偿。

对于本条款第2条未除外的核风险所引起的损失、损坏、毁灭、费用或法律责任，只有满足以下条件时，保险人才根据本保单其他条款、条件、限额、保证和除外责任负责赔偿：

- 4.1 对于任何作为货物运输，包括可能发生的储存、处理过程中的放射性物质发生的索赔，该运输必须全面符合国际民航组织制订的“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技术指引”的相关规范，除非此运输需要采用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并在各个方面都严格遵守了该法律规定；
- 4.2 本保险合同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引起的索赔，且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任何第三方向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在该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提出；
- 4.3 对于由放射性污染导致或促成的被保险无人机的损失、损坏、毁灭或丧失使用而产生的损失索赔，污染等级应超过下表所列的最大允许值：

放射物 (国际原子能组织健康与安全条例)	非固定放射性表面污染的最大允许值 (污染面积平均超过300CM2)
贝塔、伽马和低毒性阿尔法放射物	不超过4 Bequerels/cm2 (10-4 微居里/cm2)
其它放射物	不超过0.4 Bequerels/cm2 (10-5 微居里/cm2)

AVN38B 22. 7. 96

附件二 噪音、污染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 (AVN46B)

1、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引起或导致的索赔：

- 1.1 噪音 (不论人耳是否能听到)、振动、音震及其它相关现象；
- 1.2 任何形式的污染和传染；
- 1.3 电子或电磁干扰；
- 1.4 对财产使用的干扰。

但是，如果上述噪音、污染或干扰造成了或者来源于被保险无人机坠毁起火爆炸或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无人机非正常操作，本保险合同仍负责赔偿。

2、对于本保险合同中涉及保险人应对索赔进行调查或抗辩义务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保险人没有义务为之抗辩：

2.1 本条款第1段除外的索赔；或

2.2 本保险合同项下应负责的索赔与本条款第1段除外的索赔合并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索赔 (下文简称“混合索赔”)。

3、对于“混合索赔”，保险人将依照损失证明和本保单赔偿责任限额，就下列损失项目中可以归于本保单下保险责任范围的部分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 3.1 法院判决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害赔偿；
- 3.2 被保险人发生的抗辩费用。

4、本条款的任何内容均不能超越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任何放射性污染或其他除外条款的规定。

AVN46B 1.10.96

附件三 航空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 (AVN48B)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由下列原因引起的索赔：

1. 战争、入侵、外敌入侵、敌对行为 (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戒严法、军事政权或篡权企图；

2. 任何战争中使用的原子武器、核裂变、核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敌对行为的爆炸；

3. 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劳工骚动；

4. 个人或团体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之行为，不论其是否代表某主权势力，也不论损失是否为意外还是故意行为所致；

5. 恶意行为或蓄意破坏；

6. 政府、公众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无人机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留、占用或征用；

7. 在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无人机上的人员或团伙对无人机或机组人员的劫持、非法扣押或不正当控制，包括企图进行对此种占领或控制。

而且，对于被保险无人机在由于上述风险脱离被保险人控制的期间内发生的任何索赔，本保单不负责赔偿。当被保险无人机在保单明细表第五项“地域限制”除外地区之外的机场被安全归还被保险人并完全处于适飞状态时，该无人机应视为已恢复到被保险人的控制下（这种安全归还应指引擎熄灭、无人机停稳并已不再受任何胁迫）。

AVN48B 1.10.96

附件四 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由以下原因(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原因、也无论是全部或部分原因)引起、导致或促成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伤害、损失、费用或责任(无论是源于合同、侵权、过失、产品责任以及误告、欺诈等)：

1.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为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不论该种情况是在该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之前、之中还是之后；

2. 任何为预防或应对上述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而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由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有)实施或试图实施的改变或修改，或者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建议或服务；

3. 任何与以上年份、日期或时间变更有关的、由于被保险人或第三方的作为、不作为或决定所导致的任何类型的财产或设备的弃用或不能使用。

对于以上被除外的索赔，本保单有关保险人调查或抗辩义务的任何规定均不适用。

AVN2000A 14.03.01

附件五 石棉除外条款（LSW2488AGM00003）

本保险合同不负责直接或间接由以下事件引起、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1. 实际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或

2. 要求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对于事实的、宣称的或威胁的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进行检测、监控、清洗、清除、容纳、处理、中和、防护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处理的任何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法令或法规。

然而，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造成或源于被保险无人机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一次有记录的紧急空情造成的无人机非正常操作的上述索赔。

无论本保单有任何其它规定，对于任何全部或部分被上述第 1 或第 2 项除外的索赔，保险人将没有义务负责调查、抗辩或支付抗辩费用。

LSW2488AGM00003

附件六 合同（第三方权利）法 1999 除外条款（AVN72）

任何非本保险合同一方的人，根据《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案 1999》（英联邦国家）之规定所拥有的，执行本保险的某项条款和/或使本保险未经其同意不得被注销、变更或修改的权利，在本保险项下不予保障。

AVN72 9.2.00

附件七 短期费率表

一、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的保单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保单已发生 责任天数	已发生责任保费 占年保费比例
1	5	154-156	53
2	6	157-160	54
3-4	7	161-164	55
5-6	8	165-167	56
7-8	9	168-171	57
9-10	10	172-175	58
11-12	11	176-178	59
13-14	12	179-182（6 个月）	60
15-16	13	183-187	61
17-18	14	188-191	62
19-20	15	192-196	63
21-22	16	197-200	64
23-25	17	201-205	65
26-29	18	206-209	66
30-32（1 个月）	19	210-214（7 个月）	67
33-36	20	215-218	68

37-40	21	219-223	69
41-43	22	224-228	70
44-47	23	229-232	71
48-51	24	233-237	72
52-54	25	238-241	73
55-58	26	242-246 （8 个月）	74
59-62 （2 个月）	27	247-250	75
63-65	28	251-555	76
66-69	29	256-260	77
70-73	30	261-264	78
74-76	31	265-269	79
77-80	32	270-273 （9 个月）	80
81-83	33	274-278	81
84-87	34	279-282	82
88-91 （3 个月）	35	283-287	83
92-94	36	288-291	84
95-98	37	292-296	85
99-102	38	297-301	86
103-105	39	302-305 （10 个月）	87
106-109	40	306-310	88
110-113	41	311-314	89
114-116	42	315-319	90
117-120	43	320-323	91
121-124 （4 个月）	44	324-328	92
125-127	45	329-332	93
128-131	46	333-337 （11 个月）	94
132-135	47	338-342	95
136-138	48	343-346	96
139-142	49	347-351	97
143-146	50	352-355	98

147-149 51	356-360 99
150-153 （5 个月） 52	361-365（12 个月）100

二、对于保险期间不足或超过一年的保单

1. 对于保险期间不足一年的保单，应当将出单费率参照短期费率表按照保险期间还原成年费率，再按短期费率表计算应收保费和退费金额；
2. 对于保险期间超过一年的保单
 - 1) 如果保单已经生效的期间不足 12 个月，则将整个保单的全部保费视为年保费，按短期费率表计算已赚保费和退费金额；
 - 2) 如果保单已经生效的期间达到或者超过 12 个月，则整个保单的全部保费为已赚保费，投保人无权要求任何退费。